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No.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9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20
六、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栖霞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栖霞国资	指	南京栖霞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主承销商/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接受注册通知书》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市协注[2026]PDFI3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679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620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493 号《审计报告》
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峰、艾红永、谢仁祥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发行”）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下称“《企业国有资产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下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下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下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则指引（以下合称“规则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有重要意义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合法性和对本期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偿债能力、内部及外部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提为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MA1T7EFB7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A2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鏊，经营范围为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苗圃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文化技术研发；园区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转让、咨询、服务和外包；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销售；网站建设；科学与科技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工艺品研发、销售；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活动，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苗圃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文化技术研发；园区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转让、咨询、服务和外包；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销售；网站建设；科学与科技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工艺品研发、销售；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2017 年 11 月，设立

发行人系栖霞国资出资 12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设立，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 2024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24 年 8 月 19 日，栖霞国资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栖霞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南京栖霞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登字[2024]第 08192011 号《登记通知书》，公司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登记。

3. 202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免去朱洁董事、董事长的职务，重新任命王永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长，王永鏊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免去王晓琰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从董事中任命。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登字[2024]第 12260163 号《登记通知书》，公司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予以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实缴资本 79,0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名股实债”等方式违规出资的问题。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了历次报送的企业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6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发行并由具有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任承销商。

2026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分期发行，并由具有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任承销商。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具体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2026年8月14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金额为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额度内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注册发行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规定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规定了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进行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也不安排后续跟踪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所属机构，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中兴华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其审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中兴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华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及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兴华出具的相关说明，近三年及一期，中兴华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中兴华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

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年6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2.中兴华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海萌、潘大亮、吕肖君一是对精研科技2021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本公积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对安特信2020年1月至10月营业成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海萌、潘大亮、吕肖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中兴华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庞玉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中兴华所在银江技术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高敏建、庞玉文作为银江技术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高敏建、庞玉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4.中兴华于202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敏建、庞玉文)》([2026]1号)，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所在为银江技术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566,037.74元，并处以5,566,037.74元罚款，高敏建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庞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5.中兴华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戈三平、邓高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

定》，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在为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戈三平、邓高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6.中兴华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菊洁、张丽萍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所出具的雏鹰农牧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华所在雏鹰农牧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决定对李菊洁、张丽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7.中兴华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洋）》（[2025]120 号），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所在对洛娃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兴华所为洛娃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责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33,018.87 元,并处以 1,599,056.61 元罚款，对于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8.中兴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戈三平、邓高峰）》（[2025]13 号），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出具的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华在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858,490.44 元，并处以 14,575,471.32 元罚款。

9.中兴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国庆、林希忠)》（[2025]4 号），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所出具的玉皇化工 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华所在审计玉皇化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0 元，并处以 2,830,188.60 元罚款。

10.中兴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菊洁、张丽萍）》（[2024]5 号），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中兴华所出具的雏鹰农牧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华所在雏鹰农牧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415,094.34 元，并处以 2,830,188.68 元罚款。

11.中兴华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传红、李震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中兴华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中兴华为艾格拉斯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兴华在艾格拉斯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质。

（五）主承销商

经核查，江苏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银行《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江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波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银行《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宁波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作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单位，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为中期票据 3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3 栖霞科技 MTN001	3	3	2023-8-29	2026-8-29	3.35	3	0	2026-8-29	偿还有息负债	保证	否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不用于受限的领域和行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作项目资本金，不挤占挪用，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将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了具体资金用途，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四条及《注册发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科技招商部、企业服务部、纪检监察室、精细化办、财务投资部、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外部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长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后经股东批准可连任。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职责。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关于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苗圃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文化技术研发；园区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转让、咨询、服务和外包；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

发、销售；网站建设；科学与科技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工艺品研发、销售；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园区开发运营、酒店餐饮及服务。其中，园区工程项目建设板块为发行人存量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已无该板块经营收入；园区的开发运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盈利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园区开发运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04%、94.46%、94.73%和 93.13%；发行人园区开发运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园区科技载体销售收入、园区租赁收入及园区物业管理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确认科技载体的租赁及物业管理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9%、80.85%、93.58%和 93.13%。

发行人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自营在建或拟建工程。

2. 近三年是否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融资行为是否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 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取得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均由经营业务产生，有对应的工程业务背景；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国发[2012]463 号文、国发[2010]19 号文和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国家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期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受限资产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权人	受限时间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2026-1-19 至 2027-12-31	31,918.00	抵押

项目	抵押权人	受限时间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	-	31,918.00	-

注：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并进行公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申请 98,025.7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紫东创意园 F 区 1、2、3、4 幢房产经营收入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31 年 1 月 18 日；担保的本次借款金额为 24,454.00 万元，本次抵押财产价值 11,012.8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安排合法有效，若未来发行人到期债务发生偿付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2.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网站、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住所地政府部门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且存续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 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	25 栖新 01	公司债	2025/11/27	2028/11/27	5.00	2.19
	26 栖新 01	公司债	2026/3/26	2031/3/26	5.00	2.31
	25 栖霞高新 PPN001	PPN	2025/7/24	2028/7/28	5.00	2.24
	24 栖霞科技 MTN005	MTN	2024/8/20	2029/8/22	2.00	2.40
	24 栖霞科技 MTN004	MTN	2024/7/17	2029/7/18	2.00	2.48
	24 栖霞科技 MTN003	MTN	2024/7/9	2027/7/10	2.00	2.34
	24 栖霞科技 MTN002	MTN	2024/7/4	2027/7/8	3.00	2.37
	24 栖霞科技 MTN001	MTN	2024/4/8	2027/4/9	3.00	2.86
	23 栖霞科技 MTN001	MTN	2023/8/25	2026/8/29	3.00	3.35
合计		-	-	-	30.00	-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

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江苏银行承担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本期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未添加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条款的设置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5. 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国发[2012]463 号文、国发[2010]19 号文和国办发[2015]40 号文等国家及有关部门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本期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 《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条款的设置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

高 峰

高峰

艾红永

艾红永

谢仁祥

谢仁祥